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 2016—056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 王府 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 王府 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项目情况

哈尔滨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由关东古巷、山水书城、北方展艺中心等一期工程和新建群力文化产业中心二期工程及改扩建工程共同组成。总建筑面积近 20 万平方米，商业运营面积达 15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已建成，二期主体结构已封顶，扩建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17 年建成开业。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玺鼎泰公司”）51%股权用于建设经营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购物中心项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项目投资模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项目的投资模式，股权收购价格变更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2016年1月，公司完成玺鼎泰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玺鼎泰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玺鼎泰公司51%股权，黑龙江省万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地产”）持有玺鼎泰公司49%股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本次担保情况

根据哈尔滨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即群力文化广场项目）建设进度，玺鼎泰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40,000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及项目开业运营，期限6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5.88%）。由本公司持有的玺鼎泰公司51%股权为玺鼎泰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鉴于万泰地产持有的玺鼎泰公司49%股权目前已质押给本公司，根据约定，待其质押到期后再质押给招商银行。同时，本公司及万泰地产按持股比例为玺鼎泰公司偿还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保证。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以一致赞成票通过了关于为玺鼎泰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点：哈尔滨道里区上海街7号海上银座B座19层。

3. 法定代表人：东嘉生

4. 注册资本：31,670万元

5. 经营范围：商业投资；物业管理；商铺出租；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服装。

6.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持有玺鼎泰公司51%股权，黑龙江省万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玺鼎泰公司49%股权。

7. 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玺鼎泰公司资产总额为31,406.47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资产净额为31,406.47万元，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249.57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玺鼎泰公司资产总额为 39,600.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47.22 万元，资产净额为 31,053.04 万元，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79.96 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玺鼎泰公司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由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质押期间：从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3. 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4. 其他事项：

（1）哈尔滨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建设资金如存在缺口，由本公司及万泰地产共同按对玺鼎泰公司的持股比例负责补足。

（2）本公司和万泰地产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确保项目按期开业运营。

（3）玺鼎泰公司贷款存续期间，不撤回本公司和万泰地产前期投入资金；未经招行同意不要求玺鼎泰分红；王府井和万泰房地产不降低持有玺鼎泰的股权比例以及出让持有玺鼎泰的股权；王府井和万泰所持债务法人股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如玺鼎泰公司还款能力不足，由王府井及万泰地产共同按对玺鼎泰的持股比例进行流动性支持，确保招行贷款按期偿还。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能够满足玺鼎泰公司对哈尔滨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工程建设及开业运营的资金需求，玺鼎泰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对其实施管理，能够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审慎的原则，就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玺鼎泰公司作为哈尔滨王府井购物中心的项目运营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

补充该项目资金流动性，有利于推进哈尔滨王府井购物中心的工程建设速度，加快开业运营进度。玺鼎泰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对其实施管理，能够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购物中心项目采用收取租金的运营方式，在开业运营后将拥有现金流优势，具有较强的偿债务能力。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0 元，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玺鼎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